

盐财农〔2026〕12号

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改〔2026〕13 号）精神，现下达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资金预算 660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预算指标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26 年支持的 17 个行政村，下达省级资金 340 万元，

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对 2025 年支持的 16 个行政村，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补助资金 320 万元。各区要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 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通知》（苏农帮促〔2024〕3 号）精神，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常态化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将作为后续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在支持村数量分配中的权重将进一步加大。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区财政部门要按照《江苏省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苏财库〔2024〕30 号）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省级“苏村贷”政策支持资金由省财政厅预拨至省农担公司。各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财政支持农业融资担保协同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试行）》（苏财农改〔2026〕2 号）工作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同期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附件：1.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剩余补助
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分配表

地 区	支持村数量（个）	已下达中央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万元）
合 计	17	510	340
大丰区	5	150	100
盐都区	10	300	200
亭湖区	2	60	40

附件 2

2026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分配数量
		质量指标	县级台账	建立
			实施方案变更率	≤10%
		时效指标	实施方案报送	及时
			至开展绩效评价时，项目建设进度	100%
			截至 2026 年底，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	100%
			截至 2026 年底，省级财政资金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村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5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剩余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 区	支持村数量 (个)	按照平均 80 万元/村 拟补助总额 (万元)	已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省级资金 (万元)
合 计	16	1280	960	320
大丰区	3	240	180	60
盐都区	12	960	720	240
亭湖区	1	80	60	2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盐城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
